

交远物流园 5.99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

勘察设计采购文件补遗书(第 002 号)

各供应商：

根据《交远物流园 5.99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文件》(以下简称“采购文件”)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 条中相关规定,采购人决定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改：

第一条：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等相关内容作出如下调整。

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为：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。

第二条：响应文件格式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修改为：

三、开标一览表

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“开标一览表”模块中填写,本表由交易系统自动生成,编入投标文件中。

因系统原因,开标一览表报价只能填写2位小数,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数值须为报价清单表填报的数值的100倍;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单位“元”视为“元/瓦”,例如报价清单表填报单价为0.0388元/瓦,应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为3.88。

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3.88,视为0.0388元/瓦。该“视为0.0388元/瓦必须与报价清单表保持一致,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。

采购人：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
采购代理：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2026年6月7日